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代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

1.2 磋商范围：涉税服务；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服务期限：一年。

1.5 标段划分：

标段一：审查申报发行集团本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发行集团本部及本部分公司所得税汇缴；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标段二：审查申报发行集团本部增值税、社区书店各项税收；社区书店新店开设和老店注销；中原图书大厦、杜岭书店、省直书店的申报审核；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条件：必须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等级 2A 及以上。

2.2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注册地郑州市以外的单位需在郑州具有办公网点（提供房产证或一年以上租赁合同）。

2.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税务师执业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2.4 其他要求：

2.4.1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企业有关税务服务、税务鉴证、会计审计、咨询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4.2 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事务所，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3.1 报名要求：凡符合要求愿参加投标的企业报名请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2A及以上）；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注册地郑州以外单位）；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两套（原件检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2、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2室。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2室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371-87525118

邮箱：zbcgjgb@163.com

2019年10月10日